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廖大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93028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9317122_1093028202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09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一案，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3日臺教師(一)字第1090039316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由教育部指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目的在結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等4大決賽表現優秀之學生團隊及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等專業藝術教育成果，以優質之音樂及表演藝術節目，提供國內外各地師生、家長及民眾，就近參與藝術欣賞活動，以推動藝術教育之普及性。
- 三、旨揭計畫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補助對象為已獲「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之團隊、105-107學年度曾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及全國師

龍山國中 1090331



PJAA1096002081

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團體組優等以上團隊及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辦理展演活動。

四、旨揭計畫通過評審選出之學校或社團，於全臺（離島）中小學校園或各地區校園、演藝廳、鄰近所屬社區、戶外場地演出，每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為限；赴離島地區演出者，每案補助12萬元為限；同一學校至多申請2件。

五、符合資格之團隊請以學校名義，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拍即合」網站（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進入「找補助」項下點【我要找補助】填表提出申請，並上傳徵選計畫申請表等相關資料。有關申請相關諮詢事宜請逕洽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蔡小姐，聯絡電話：02-23110574分機111。

六、檢附「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文
交換章